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56號

抗 告 人 石文儒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志祥、楊志堅、楊秋霞、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禕翎、劉定恆、雷士霆、顏沛暄間分割共有物（變價）強制執行提出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6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及坐落之同段51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2，下稱系爭土地，與系爭建物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人，伊所有系爭建物、土地持分各1/10000、1/9900。系爭不動產業經原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98號判決應予變價分割確定，伊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持分雖經本院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0號刑事判決沒收確定，惟本件有刑法第38條之3第2項所定情形，且相對人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行銀公司）持分已經抵押權人聲請拍賣，伊持分甚小，將來檢察官執行沒收拍賣時恐未能拍定而影響沒收發還程序之進行，由法院民事執行處就系爭不動產全部為變價拍賣，應較為妥適，伊聲請變價分割之強制執行應為適法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245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伊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伊不服提出異議，原法院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6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伊之異議，均有違誤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請准變價拍賣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38條之物及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

01 權利，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。前項情形，第三
02 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。
03 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有系爭建物持分1/10000、系爭土地持分1/9
05 900因屬相對人行銀公司犯罪所得，為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
06 金上重訴字第40號判決沒收，於113年4月10日經最高法院以
07 113年度台上字第158號判決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附卷為憑
08 （見司執卷二第107-197頁）；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
09 定，抗告人所有系爭不動產持分於113年4月10日移轉為國家
10 所有，抗告人已非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，即無處分權，自
11 無從聲請系爭不動產變價分割之強制執行。抗告人雖謂伊得
12 適用刑法第38條之3第2項規定，惟依抗告人所述，伊非屬對
13 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之第三人，此一主
14 張核無足採。從而，抗告人聲請系爭不動產變價分割之強制
15 執行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原處分予以駁回，原裁定維持
16 原處分並駁回異議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主張原處分及原裁定
17 有所不當，求予廢棄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20 民事第二十庭

21 審判長法官 馬傲霜

22 法官 何若薇

23 法官 趙雪瑛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不得再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27 書記官 楊璧華